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五”规划资助项目
社会学前沿论丛

谢立中 著

走向多元话语分析

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

Towards a Pluralistic
Discourse Analysis:
The Implications of Postmodernism Theory for Sociology

走向多元话语分析

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

Towards a Pluralistic
Discourse Analysis:

The Implications of Postmodernism Theory for Sociology

谢立中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多元话语分析：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谢立中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五”规划资助项目；社会学前沿论丛)
ISBN 978-7-300-11010-3

- I. 走…
- II. 谢…
- III. 社会学-研究
-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9170 号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五”规划资助项目
社会学前沿论丛
走向多元话语分析
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
谢立中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0.2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6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对于社会学研究来说，后现代主义思潮到底可以带来一些什么样的启示？后现代主义思潮到底具有一些什么样的社会学意涵？毫无疑问，这将始终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迄今为止，已有不少国内外的社会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富有价值的思考。但尽管如此，由于种种原因，至少在中国学术界，这一问题依然是一个既富有重大理论与实际意义又具有宽广开拓空间的研究课题。

尽管对“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有着种种不同的理解，但本书作者倾向于接受的一个看法是：这一思潮最重要的社会学内涵之一就是试图否定作为全部现代主义社会学理论之基础的那种“给定实在论”传统，用一种（多元主义的）“话语（或文本）建构论”的立场来取代之；尽管这一立场受到了不少人的批评和诟病，但正如 S. 塞德曼、R. 布朗、C. 勒麦特等人所指出的那样，它并非只是为我们修改、完善旧有的那些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框架提供了若干这样或那样的启发，而是蕴涵着一种与各种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框架很不相同的社会分析框架，从而有可能为社会学研究开辟一条新的发展方向和研究路径。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试图通过理论与经验研究方面的一系列具体论述来说明这一

基本观点。

本书一共包括九章。其中“走向多元话语分析：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一章是本书的主题章节。在本章中，作者首先对现代主义社会学的基本特征以及后现代思潮的基本特征（包括后现代思潮对现代主义社会学提出的挑战）进行了简要概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后现代思潮所具有的社会学意涵进行了初步探索。作者认为，正如塞德曼、勒麦特和布朗等学者所指出，对于社会学来说，后现代思潮既不像奥尼尔等人所说的那样只是一些精神错乱者的胡言乱语，也不像鲍曼和瑞泽尔等人所认为的那样仅仅只是包含着一些对传统社会学有益、可以用来补充和修正传统社会学研究模式的“真知灼见”。在后现代思潮当中蕴涵着的，其实是一种与人们通常所熟悉的那些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模式很不相同的全新的社会分析模式。这种社会分析模式是一种建立在多元主义的话语建构论立场之上，以“多元话语分析”为基本特征的研究模式（“把话语既当作主题又当作社会学分析的手段”）。和传统的社会分析模式相比，这种社会分析模式至少具有两个可称道之处：一是在研究对象、研究程序和方法以及研究任务及目标方面都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值得进行尝试的新选择；二是它尽管否定传统现代主义的实在观、再现观、真理观、本质观和普遍观等，但并没有也不必然将现代主义社会研究模式的内容、概念和方法彻底加以否弃，而是以一种新的方式将其包容于自身之中，赋予其新的意义和价值，因而具有比前者更大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总的来讲，对于社会学研究人员来说，后现代思潮是一座值得我们去深入开拓的宝藏，“多元话语分析”就是这座宝藏当中最具价值的东西之一。我们不应对其采取忽视或轻视的态度，从而错失改善或更新我们社会研究模式的机会。

在“实证、诠释与话语：以自杀现象的分析为例”、“实证、诠释与话语：以社会分层研究为例”、“实证、诠释与话语：以现代化研究为例”、“‘中国社会’：给定实在，还是话语建构？”四章中，作者则分别以自杀现象、社会分层现象、现代化研究和“中国社会”研究为例，将多元话语分析这种社会分析模式与现代主义社会学传统中的实证分析、诠释分析等分析模式进行比较，具体展示了对个人行动、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三个层次社会现象的研究以及关于“中国社会”的研究领域中多元话语分析模式所具有的潜力和特点，以使读者能够对多元话语分析这种研究模式有一个比较具体的印象和理解。

“质性研究”是当前国内外社会科学界非常流行的一种研究模式，而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理论（和诠释学等反实证主义社会理论流派并列）则是“质性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因此，对布氏的符号互动主义理论进行考察，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质性研究”的特点和局限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正是“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角度看”一章的目的。通过仔细分析，作者认为，从多元话语分析者的立场来看，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隐含着“主体际主义”和“给定实在论”两种倾向，这两种倾向使得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所谓“质性研究”模式）不仅与当代哲学和科学研究领域中人们公认的一些理论观点相冲突，而且也隐含着某些内在矛盾，从而使得我们必须对它的适当性重新加以思考。

“结构—制度分析”和“过程—事件分析”是近年来中国内地部分社会学者所倡导的两种社会研究模式，这两种研究模式的倡导者们之间就两种研究模式的是非优劣所展开的争论也一直是人们感兴趣的话题。对这一争论进行分析和评述，对于推动中国社会学的理论研究，提升中国社会学的研究水平当会具有重要的价值。“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一章即是从多元话语分析的立场对这两种研究策略及发生在它们之间的相关争论所作的一个简要叙述和评论。

在当代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中，不仅“话语”概念的流行、话语分析作为一种方法的流行在很大程度上都要归功于福柯著作所产生的影响，而且福柯的话语分析方法也被社会科学家广泛地当作一种模式。然而，只有极少数人明确地指出过，在福柯前后期思想中使用的话语分析模式中存在着一种明显的对立或矛盾倾向。“话语或权力：福柯前后期话语分析理论之间的矛盾及其消解之道”一章的目的就是试图在对福柯提出的两种“话语分析”模式（知识考古学模式和权力谱系学模式）的内容和特征进行概括性描述与分析的基础上，揭示出在这两种不同话语分析模式之间所存在的对立性质，并就如何消解这种对立提出一个初步的意见。

概而言之，“走向多元话语分析：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角度看”、“话语或权力：福柯前后期话语分析理论之间的矛盾及其消解之道”三章侧重于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对形形色色的现代主义社会学理论和后现代主义社会理论（及其社会学意涵）进行了简要的概括、比较和评论，并在此基础上对多元话语分析

这一新社会研究模式的特点进行了简要描述和分析，而其他五章则侧重于从经验研究的角度具体展示了“多元话语分析”这种从后现代思潮中引申出来的社会分析模式在实际的经验社会研究中所具有的潜力和特征。这八个章节的内容总合起来分别从理论和经验研究两个层面初步展示了“多元话语分析”的大致面貌，揭示了后现代思潮对社会学研究所可能具有的重要意涵之一。最后一章“多元话语分析：社会分析模式的新尝试（代结语）”则对全书的基本内容进行了一个初步却系统的总结，简要概括了本项研究所涉及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

无论是从国内还是国外的研究现状来看，本书所进行的上述探索都具有很强的挑战性和创新性。作为作者初步完成的一项研究成果，它的突出特色是：（1）努力从积极肯定的一面去看待后现代思潮，试图在批评的基础上继承后者的合理之处；（2）借鉴传统话语分析的一些技巧，将其与后现代思潮中隐含的多元主义视角相结合，构造了一种以“话语分析”和“多元主义”相结合为特点的社会研究模式（虽然“话语分析”和“多元主义”都由来已久，但把它们结合起来，用多元主义去改造话语分析使之具有新的含义和特征，则是本课题所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将这视为本课题的一项主要建树）；（3）努力将这一研究模式与经验社会研究相结合，使之成为一种对于社会学者来说真正有意义的新工具，而非一种空洞抽象的理论思考。相信对于国内的社会学研究来说，上述研究成果无论是在理论研究领域还是在经验研究领域应该都会具有重要的启示和推动作用。

当然，本书作者在这方面目前所得到的成果仍是非常初步的，即使就“多元话语分析”这一研究模式的阐释而言，也仍然还有相当多的工作要做。例如，对于多元话语分析的一些具体技巧、多元话语分析所包含的多元主义视角是否会导致虚无主义、多元话语分析对“话语建构论”的强调是否会抹杀人的主观能动性这样一些重要的方法或理论问题，本书都还未来得及展开或涉及。这当是作者以后进一步的工作任务之一。

本书有关章节曾作为单篇论文在以下刊物或场合发表过：

第一章，“走向多元话语分析：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曾经发表于《社会理论学报》2006年秋季号；

第二章，“实证、诠释与话语：以自杀现象的分析为例”曾经以“实证、诠释与话语：社会分析模式比较——以自杀现象的分析为例”为题发

表于《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3、4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社会学》2007年第9期全文转载；

第三章，“实证、诠释与话语：以社会分层研究为例”，曾经以“多元话语分析：以社会分层研究为例”为题发表于《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

第四章，“实证、诠释与话语：以现代化研究为例”，曾经发表于《社会》2008年第3期；

第五章，“‘中国社会’：给定实在，还是话语建构？”，曾经以“‘中国社会’：给定实在，抑或话语建构”为题发表于《江海学刊》2008年第3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社会学》2008年第8期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8年第10期摘转；

第六章，“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角度看”，曾经发表于《社会理论学报》2008年春季号；

第七章，“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曾经发表于《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社会学》2008年第4期全文转载；

第八章，“话语或权力：福柯前后期话语分析理论之间的矛盾及其消解之道”，曾经作为会议论文提交给2008年7月在长春举行的中国社会学第18届年会。

在此谨向以上刊物和会议主办方表示诚挚的谢意。

谢立中

2009年1月18日

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走向多元话语分析：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 / 1

一、现代主义社会学 / 3

给定实在论—表现主义—相符真理论—本质主义—基础主义

二、后现代主义的挑战 / 11

话语（或文本）实在论—反表现主义—多元主义—反本质主义—反基础主义

三、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 / 27

四、结语 / 41

第二章 实证、诠释与话语：以自杀现象的分析为例 / 44

一、自杀现象的实证分析 / 45

二、自杀现象的诠释学分析 / 52

三、自杀现象的多元话语分析 / 64

四、结语 / 77

第三章 实证、诠释与话语：以社会分层研究为例 / 79

一、客观主义取向的社会分层模式 / 80

二、诠释（或现象学）社会学的社会分层模式 / 91

三、社会分层现象的多元话语分析 / 103

不存在所谓完全独立于人们主观意识之外的、纯粹给定的、自然的、等待着人们去认知和再现的社会分层状况——有关某个社会之分层状况的描述是符号或话语建构的产物——某一社会现象的话语建构过程本身也存在着多种不同的可能性，而非某种唯一的可能性——和其他话语一样，阶级话语也具有反本质主义的特性——和其他话语一样，阶级话语也可以有“特殊性话语”和“普遍性话语”等不同层次

四、结语 / 119

第四章 实证、诠释与话语：以现代化研究为例 / 122

一、引言：中国离现代化还有多远？ / 124

二、现代化研究的实证分析模式 / 129

三、现代化研究的诠释学（或现象学）分析模式 / 136

四、现代化研究的多元话语分析模式 / 142

努力运用话语分析的方法和技术对人们以话语形式将某一社会变迁过程建构为“现代化”过程的方式和策略进行分析——努力辨析和识别出在这一话语建构背后约束和指引这一话语建构过程的那些话语系统（话语构成规则）——努力尝试对有关“现代化”过程的话语建构获得一种多元化的理解——这些互不相同的“现代化”话语系统其合理性是也有所差别还是应该等量齐观呢？——对不同“现代化”文本及其话语系统进行整理概括的可能性及其含义问题

五、“中国离‘现代化’还有多远？”——一个不可能有唯一答案的问题 / 155

第五章 “中国社会”：给定实在，还是话语建构？

——以毛泽东和梁漱溟之间的一个分歧为例 / 159

一、从一个问题开始：中国是否是一个“阶级社会”？ / 159

二、从给定实在论的立场出发寻求答案 / 162

三、从本质主义的立场出发寻求解决方案 / 165

四、作为一种话语性实在的“中国社会” / 167

第六章 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角度看 / 171

- 一、符号互动主义的基本观点 / 172
- 二、从符号互动主义立场看待各种社会现象 / 176
关于人的理解—关于人的行动的理解—关于人们之间的互动—关于人们所处的环境的理解—关于人类群体或社会组织的理解
- 三、符号互动主义的方法论 / 184
- 四、简要评析：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角度看 / 190

第七章 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

- 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视角看 / 197
- 一、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或“实践社会学” / 198
 - 二、张静：对“结构—制度”分析的辩护 / 208
 - 三、孰是孰非：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视角看 / 216
 - 四、作为一种话语的“过程—事件分析”：实例考察 / 225
从文章所使用的原始素材来看—从研究者对所得资料加以分析整理并得出相应研究结论这一过程来看

**第八章 话语或权力：福柯前后期话语分析理论
之间的矛盾及其消解之道 / 235**

- 一、福柯早期的话语分析：知识考古学 / 236
- 二、福柯后期的话语分析：权力谱系学 / 248
- 三、福柯前后期话语分析理论之间的对立及其消解之道 / 260

第九章 多元话语分析：社会分析模式的新尝试（代结语） / 272

- 一、什么是多元话语分析 / 276
- 二、为什么在社会（学）研究中要进行多元话语分析 / 280
- 三、如何进行多元话语分析 / 288
- 四、多元话语分析对我们具有什么意义？ / 296

参考文献 / 299

走向多元话语分析：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

本章摘要：尽管对“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有着种种不同的理解，但本书作者倾向于接受的看法是：这一思潮最主要的内涵就是试图否定作为全部现代主义社会学理论之基础的“给定实在论”传统，用一种多元主义的“话语建构论”的立场来取代之。尽管这一立场受到了不少人的批评和诟病，具有某些为一般人所难以接受的“缺点”或“局限”，但正如塞德曼、布朗等人所指出的那样，它其实蕴含着一种与人们通常所熟悉的那些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框架很不相同的社会分析框架，从而有可能为社会学研究开辟新的发展方向和研究路径。

关键词：多元话语分析 后现代思潮 社会学

尽管后现代主义思潮对孔德以来的西方社会学理论传统所构成的挑战已不是什么新闻，尽管国内外已经有一些社会学者对这一挑战的社会学意涵进行了富有价值的思考，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挑战在（包括中国社会学界在内的）大多数社会学者们那里迄今仍然没有引起

足够的注意和反响（用“置若罔闻”一词来描述众多社会学者尤其是从事经验研究的那部分社会学者对后现代主义思潮的态度，恐不为过），这一挑战对于社会学研究（包括经验研究）来说所具有的一些最重要的意涵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揭示和广泛的认可。因此，深入考察和进一步阐释这一挑战的基本社会学意涵也就依然是一个既富有重大理论与实际意义，又具有宽广开拓空间的研究课题。本书即作者在《后现代主义方法论：启示与问题》^①一文的基础上就此课题再次做出的一个尝试，目的是引起更多人来关注和讨论此一课题。

尽管对“后现代挑战的社会学意涵”有着种种不同的理解，但本书作者倾向于接受的一个看法是：这一挑战最主要的内涵就是试图否定作为全部现代主义社会学理论之基础的那种“给定实在论”传统，用一种（多元主义的）“话语（或文本）建构论”的立场来取代之。尽管这一立场受到了不少人的批评和诟病，具有某些为一般人所难以接受的“缺点”或“局限”^②，但正如 S. 塞德曼、R. 布朗、C. 勒麦特等人所指出的，它并非只是为我们修改、完善旧有的那些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框架提供了若干这样或那样的启发，而是蕴含着一种与各种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框架很不相同的社会分析框架，从而有可能为社会学研究开辟新的发展方向和研究路径。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试图通过理论与经验研究方面的一系列具体论述来说明这一基本观点。本章则侧重于从理论上对这一观点加以说明。

本章在结构上分为三部分。在第一部分，笔者将根据自己对社会学文献的阅读和思考所得到的体会，对本书所谓“现代主义社会学”的基本特征作简要概括；在第二部分，笔者将主要依据自己的体会来对本书所谓“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基本特征及其对“现代主义社会学”所构成的挑战进行描述和分析；以此为基础，第三部分则试图对后现代主义思潮最主要的社会学意涵——它所蕴含的一种与现代主义社会学不同的、新的社会研究模式进行初步的描述和勾勒。在本章的结语部分，我们将对蕴含在后现代主义思潮当中的这种新型社会研究模式的相对合理性作一简要评论。

^① 谢立中：《后现代主义方法论：启示与问题》，载《中国社会学年鉴（1995—199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另载谢立中：《社会理论：反思与重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② 关于人们对后现代主义思潮的主要批评，可以参见 [美] 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谢立中等译，12 章，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一、现代主义社会学〕……

本书是在一个比较广泛的含义上来使用“现代主义社会学”一词的，它在外延上涵盖了现有社会学理论教科书上所介绍的绝大多数社会学研究取向或流派，这些名目繁多、表面上看来立场各异的“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取向或流派也可以粗略地概括为“实证主义社会学”、“诠释社会学”和“批判社会学”三大基本类型（表 1—1）：

表 1—1 现代主义社会学的三大基本类型

实证主义社会学	诠释社会学	批判社会学
早期实证主义（孔德、斯宾塞、涂尔干、帕累托等）	早期诠释社会学（韦伯、齐美尔、滕尼斯等）	早期批判理论（马克思）
结构功能主义	符号互动主义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霍克海默、马尔库塞、阿多诺等）
社会冲突论	拟剧论	后期法兰克福学派（哈贝马斯等）
社会交换论	现象学的社会学	
新冲突理论	常人方法学	
理性选择理论	吉登斯“结构化理论”	

这些不同取向、不同类型的社会学理论在基本预设、研究方法和具体理论见解方面尽管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作为“现代主义社会学”内部的不同派别或范式，它们相互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基本的共同点。这些基本的共同点至少包括：（1）给定实在论；（2）表现主义；（3）相符真理论；（4）本质主义；（5）基础主义（将所有现象归结到一些最普遍、最基本的本质及其原理）。

给定实在论

所谓“给定实在论”（given realism）指的是这样一种理论观点：认为作为我们感知、意识和言说对象的各种“事物”都是一种先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认知者或科学研究过程中的研究人员）的主观意识及我们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话语/文本/理论）而存在、独立于我们的主观意识及符号系统之外、不依赖于我们的主观意识及符号系统、有待于我们应用自

己的主观意识去认知和相应的符号系统去表述的一种纯粹自主的、给定性的实在。更具体地说，在“实在”、我们的主观意识以及我们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这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当中，“给定实在论”的看法一般是：“实在”是先于我们的主观意识和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而独立存在的，而我们的主观意识又是先于我们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而独立存在的。

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大都是比较典型的“给定实在论”者。无论是孔德、斯宾塞、涂尔干、纽拉特一类的早期实证主义社会学家，还是帕森斯、默顿、达伦多夫、科塞、霍曼斯、布劳、科尔曼一类的后期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几无例外，都把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社会现象”看作一种与自然现象类似、在我们的思想和言语之外独立存在、由一些具有外在性和强制性的规律所支配的“物理性”实在。例如，涂尔干就明确地指出“社会现象”是一种像“物质事物”那样的“客观事物”，它不仅外在于、独立于、先于我们的主观意识，而且也外在于、独立于、先于我们所使用的符号分类系统（例如，原始的分类系统就不过是“社会”实在的一种表现而已）；帕森斯虽然认为社会实在中有一些“分析性的成分”是我们必须借助于一定的理论系统才能够去认识和把握的，但他也依然承认这些成分是外在于、独立于、先于我们的主观意识和我们在认识它们时所需借用的理论系统而独自存在的。

尽管诠释社会学反对实证主义社会学关于“社会现象”是一种和自然现象类似的“物理性”实在的看法，主张各种社会现象（结构、组织、制度、事件等）本质上都不过是人们意向行动（或符号互动）的产物而已，社会世界是一个“意义世界”，要确切地把握社会现象，就必须理解和掌握建构这些现象的行动者在建构它们时赋予其行动之上的主观意义；但和实证主义社会学相似的是，对于诠释社会学家来说，作为其理解对象的“行动意向”，对于作为被理解者的行动者本人来说虽然是主观的，但对于每个理解者（无论是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认知者还是科学研究过程中的研究人员）而言，其实同样也是一种先于其主观意识及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而存在、独立于其主观意识及符号系统之外、不依赖于其主观意识及符号系统、有待其去理解和诠释的一种纯粹自主的给定性“实在”。

批判社会学既反对实证主义，也反对诠释学的社会研究模式，但尽管如此，自马克思始的现代“批判理论”家们，其在“实在论”问题上的理论立场与实证主义和诠释学两大理论取向之间依然在不同程度上有着共同

之处。例如，和实证主义、诠释学类似，经典马克思主义就明确地指出社会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包括意识借以形成的语言符号）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社会发展是一个由客观规律所制约的自然历史过程；虽然人们（主要是作为集体而存在的人们）有意识的实践在社会历史过程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但人类只有在掌握和遵循了社会历史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做到这一点。马克思以后的批判理论家们（如卢卡奇、葛兰西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家们）虽然比马克思更多地强调和突出了“阶级意识”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但他们依然承认：对于个人意识及其符号系统而言，社会依然是一个外在的、先在的、给定性的“实在”。

表现主义

所谓表现主义 (representationalism)，指的是这样一种主张，即认为我们的知识就是对各种纯粹自主的、给定性实在的呈现、表现或再现 (representation)。我们的知识（话语、文本、理论）和“实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表现”和“被表现”之间的关系。全部认识活动的最终目的就是要通过一些最佳手段和方法的运用来达到对各种既定的客观实在的准确呈现、表现或再现。更具体地说，与前述现代主义关于实在、主观意识和符号系统之间先后关系的看法相应，表现主义关于实在、主观意识和符号系统之间“再现关系”的一般看法是：符号是意识的再现，意识则是实在的再现。

尽管在如何准确“再现”客观现实这个问题上相互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在把我们的认识或知识理解为是对“给定现实”的再现这一点上，实证主义社会学、诠释社会学和批判社会学之间也并无本质性的不同。

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们认为，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之间没有本质性的区别，都是一种“我们的意识无法渗入其中”的“物质性（或物理性）”的实在，因此，在认识和“再现”社会现象的程序与方法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也就不应该有什么本质性的区别。我们只有通过应用在自然科学当中已经发展起来并被证明是卓有成效的那种“实证”科学方法（观察、实验、比较等）来认知社会现象，才能达到对社会现象的准确“再现”。尽管在具体的认知技术（如观察技术）方面会有较大的差异，但社会科学方法与自然科学方法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统一性。

诠释社会学家们则认为社会科学方法和自然科学方法之间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既然社会世界是一个意义世界，社会学家要了解各种社会现象，必须深入到行动者的主观意识内部，去了解构造了这些现象的那些行动者的意识过程，了解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赋予这些行动之上的主观意义，那么社会学家们为把握社会现象而采用的研究方法就不能是自然科学中通用的那种简单地从外部观察去获得认知的实证主义方法，而必须采用人们在阅读和理解《圣经》等文本时所使用的这种“诠释学”的方法（即“理解”的方法）。诠释社会学家们认为，只有应用这种与实证科学方法不同的“诠释”或“理解”的方法，才能够更好地把握与再现“社会现实”。

批判社会学则认为，无论是实证主义的方法还是诠释学的方法，都不能够帮助我们获得对社会现实的准确再现，认为它们之间虽然存在着种种对立和差别，但在以下这点上却是共同的：它们都把研究对象当作一种孤立的、静止的东西来加以考察和分析，而未能看到社会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社会历史性质，从而无法对社会历史进程的总体做出适当的把握。批判社会学家们认为社会历史过程是一个通过主体和客体之间、理论和实践之间、理想和现实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不断趋向某种理想（自由、平等、解放等）状态的“总体性”过程，认为只有以辩证的“总体分析”方法来观察和分析社会现实，将社会现象置于社会与历史的总体过程当中，从它们在社会与历史的总体过程当中所具有的地位和作用来确定它们的性质、意义，来对它们的产生、变化和发展过程展开一种批判性的考察，才能够更好地把握与再现社会历史进程。

在表现主义者（包括上述各种不同取向的社会学者）之间，就如何才能更好地再现“客观现实”，还可以有经验主义（归纳主义）和理性主义（演绎主义）两种理论立场之间的分歧。例如，在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当中，涂尔干（尤其是其早期）可以视为一个经验主义者，帕森斯则是一个理性主义者；在诠释社会学中，韦伯可以视为一个理性主义者，布鲁默则是一个经验主义者；批判社会学家们则多数是理性主义者。不过，无论是经验主义者还是理性主义者，在认为“知识是客观现实的再现”这一点上也基本上是没有区别的。

相符真理论

既然知识是对客观世界的表现或再现，那么，判断一项认知成果是否